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独立意见, 对公司十四届二次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次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巨石美国风电材料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独立判断, 我们认为:

1、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 是为了满足巨石美国各销售区, 特别是德克萨斯, 在一步发展生产需要,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以程序合规为前提, 且价格公允, 符合新瑞敏公司一贯收购标准, 体现了市场化和市场化定价原则, 同时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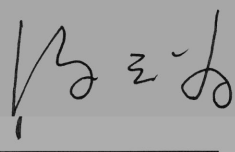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我们认为《关于巨石美国风电材料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且非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阿克苏石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土地及厂房暨大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